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堂 安

代 理 人 郭 釗 偉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賴 堂 安 自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已退休，以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新臺幣（下同）300元、2名子女各給付扶養費4,000元維生，名下除普通重型機車1輛，新光人壽保單3份以外，無其他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2,013,341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未到庭，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清算。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0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0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0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1 注意事項第1點）。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12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  
13 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條例施  
14 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明。依聲請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5 債權人清冊所示（司消債調卷第63頁），可知聲請人為蓉宏  
16 禮品手工社之負責人，然該事業單位之設立狀況為「非營業  
17 中」，據聲請人提出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為證（消債清  
18 第71頁）。而該事業單位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最近  
19 異動日期為78年8月4日，顯見該事業單位確已未營業。是認  
20 聲請人現已無經營上開事業單位之情形，認聲請人聲請更生  
21 前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自  
22 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  
23 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5 聲請人前於113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  
26 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未到庭，以致調  
27 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  
28 （司消債調卷第205、209頁），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合乎  
29 調解前置之程序要件。

30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31 聲請人於其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記載債務總金額為

01 2,013,341元，然經本院函詢，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  
02 業銀行整合其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  
03 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  
04 灣美國運通信用卡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  
05 金額為4,926,114元（司消債調卷第229至231頁），加計債  
06 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555,865元、新  
07 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233,165元、萬榮行銷股份有  
08 限公司陳報債權119,780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  
09 報債權12,679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604,179  
10 元（司消債調卷第133至139、155至165、169、189至201  
11 頁），是聲請人現存有據之債務總額應得以6,451,782元列  
12 計。

1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依聲請人所陳，於113年8月13日基於遺屬身分，與配偶共同  
15 受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182,689元，惟因先前有受親友  
16 接濟生活，已將此筆存款歸還予親友（消債清卷第53頁），  
17 名下除存款數千元、104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新光人  
18 壽保單3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606,620元、新臺幣311,  
19 848元、美金6,703元以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存摺交易明  
20 細、機車行照、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1 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消債清卷第61至64頁；司消債調卷第  
22 49、51、35頁）。其陳稱現已退休，以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  
23 年給付300元、2名子女各給付扶養費4,000元維生等情，則  
24 提出存摺交易明細、收入證明切結書（消債清卷第61至64、  
25 65頁）。核與其勞保及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  
2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自98年8月後即未有勞保投  
27 保紀錄，並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司消債調卷第37  
28 頁），自111年7月後亦未有老年職保投保紀錄，雖於113年7  
29 月5日起有投保紀錄，惟於113年7月9日退保後，再無後續勞  
30 保投保紀錄（消債清卷第69至70頁），且自112年度起即無  
31 所得等情狀（消債清卷第67頁），審酌聲請人現年74歲（00

01 年0月生)，已屆退休年齡多時，上開所陳應可憑信。是聲  
02 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得以8,300元計之。

03 (五)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4 聲請人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明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5 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以衛生福利部公  
06 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977元之1.2倍，  
07 認定其每月必要支出數額為19,172元（計算式：15,977\*1.2  
08 =19,172，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六)結算：

10 聲請人名下除存款數千元、104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  
11 新光人壽保單3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606,620元、新臺  
12 幣311,848元、美金6,703元以外，別無其他財產，其中車輛  
13 部分或為日常交通工具，或已逾通常耐用年數，殘值應屬有  
14 限，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縱經解約後全部取回，仍可預期有  
15 超過五百萬元之債務無法受償。又以聲請人上開收入扣除必  
16 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8,300—19,17  
17 2），自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當有藉助清算制度調  
18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應許可聲請人得藉由  
1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2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  
23 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所示。

25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7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8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9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禕行

06 附記：本件業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  
07 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亦不得對有優先  
08 權以外之債權人再為任何清償行為。